

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任务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和规范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创新非学历教育发展模式和服务方式，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思路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标准，推动高校落细落实“自招自办自管”要求，在规范办学中持续深化改革引领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举办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办学能力相适应的非学历教育，加强招生宣传、教学模式、服务方式、质量保障等方面体系化建设，培育一批运行规范、特色鲜明、质量较高的非学历教育品牌案例，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

二、主要目标

通过自愿申报方式，围绕立德树人融入非学历教育全过程、创新推进非学历教育精准规范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发展、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等方面，2023—2025年，每年培育

100 个左右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工作案例，推动高校以质量为本，结合高校非学历教育实践特色，加强非学历教育全面规范管理，营造特色鲜明、运行规范的高校非学历教育生态。

三、参与单位

全国举办非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均可申报。

四、建设内容

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课题培育和建设，可以某一方面、某一专业为建设点，也可选取多个方面协同推进（须在任务计划书中注明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德树人融入非学历教育全过程。 培育一批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非学历教育案例。

（二）精准规范管理改革。 培育一批非学历教育管理规范、流程清晰、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到位的高校，开展精准规范管理改革示范，引领高校非学历教育规范发展、精细化管理。

（三）服务国家和区域（行业）发展。 培育一批紧密服务国家战略或区域（行业）发展需要，教学内容及时更新，教学形式丰富多样，有效赋能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非学历教育案例。

(四)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 培育一批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标准化、证书化案例，推动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转换。鼓励开展基于能力本位的非学历教育“微认证”“微专业”建设。

(五) 高质量研修。 培育一批研修目标明确，内容体系化，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学员参与充分，效果显著的研修案例（具体形式包括线下、线上和混合等）。

五、工作程序

(一) 申报推荐。 院校自愿申报，填写任务建设计划书，并于10月7日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http://jx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其中，部属高校直接联系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获得账号，地方高校和继续教育机构应在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创建账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任务建设要求对申报单位基础及建设方案认真研究，通过平台择优差额推荐，于10月15日前报教育部。

(二) 培育建设。 任务以建为主，重在培育。各单位要按照目标要求整合优质资源，细化建设方案，加强理论与实践应用。教育部将召开建设交流会，组织专家进行指导、交流和培育。

(三) 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任务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于每年12月15日前在平台提交年度报告（有关工作届时通过平台另行通知）。教育部将强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成果，发布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案例，在全国继续教育领域进行推介。